

天津师范大学预留计划使用原则和标准

一、决策程序

1. 《天津师范大学预留计划使用原则和标准》由学校本专科招生委员会研究决定后执行。

2. 录取过程中，预留计划的具体使用由考试录取专项工作组集体研究决定。在投档省份投档时间要求急迫等特殊情况下，视情况可采取电话请示主管校领导，事后向考试录取专项工作组通报的形式解决。

二、政策依据

教育部文件明确规定，安排跨省（区、市）招生的本科高校，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可以预留少量计划，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预留计划不得超过本校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1%。其中，高校在编制艺术类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时可预留不超过本校艺术类专业招生总量的 15%的招生计划，在录取时根据生源情况调剂使用。

我校将严格按照教育部上述要求编制和使用预留计划。

三、原则标准

1. 艺术类专业预留计划的使用原则和标准

(1) 用于录取编制“0”计划省份符合录取标准的考生。

教育部文件规定，对专业测试合格生源不足的省份，高校可不编制来源计划，但须在计划编制系统中相应省份的计划栏内设置为“0”，同时应在招生简章中做出相应说明，使合格考生可填报志愿，若专业测试合格的考生达到本校录取标准，则使用预留计划录取。

(2) 用于录取超出计划投档生源中成绩优异的考生。

为吸纳优质生源，对超出招生计划投档生源中专业成绩或文化成绩优异者，如以文化过线，专业排队为录取规则的专业，考生专业成绩为 A 档；或以专业过线，文化排队为录取规则的专业，文化成绩达到或接近生源地本科二批分数线的考生，可使用预留计划进行录取。

(3) 用于录取高考文化成绩或专业成绩相同的考生。

(4) 用于解决生源不平衡问题。

为优化生源结构，在使用预留计划录取上，可适度放宽条件向非主要生源地区综合素质比较突出的考生倾斜。

(5) 用于解决招生计划的落实和保障班级建制问题。

由于报考生源不平衡，个别省份会出现部分专业计划不能完成的情况。为保证专业班级建制，使用预留计划在生源情况好的省份适当增录该专业考生以填补其他省份的计划损失。

2. 普通类专业预留计划的使用原则和标准

(1) 用于录取超出计划投档生源中的合格考生。

现全国绝大多数省份实行院校平行志愿投档方式，同一批次只投档一次，如按招生计划的 100% 投档，如因体检不合格或专业不服从调剂等原因出现退档，未完成的计划则需向社会进行征询，这会影响学校的办学声誉和生源质量。因此，为保证院校一志愿一次录满，院校投档比例一般都要超过 100%，超出原计划的生源需使用预留计划录取。

(2) 用于解决招生计划的落实和保障班级建制问题。

由于报考生源不平衡，个别省份会出现部分专业计划不能完成的情况。为保证专业班级建制，使用预留计划在生源情况好的省份适当增录该专业考生以填补其他省份的计划损失。

(3) 用于录取高考文化成绩相同的考生。

四、调用程序

确定使用预留计划后，由我校在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管理系统中提交“调入预留计划申请”，报教育部、天津市以及调入省份计划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的计划方可具体用于录取。

五、补充事项

1. 部分生源一贯不充足的专业在适用上述有关原则时条件可适当放宽。
2. 根据计划使用情况，如有剩余计划，可适度向天津市生源倾斜。